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

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須知

恭喜您順利透過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為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錄取，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一、正取生須於 **113年1月9日(二)前** 由以下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，完成報到手續者本校將以 E-mail 確認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，正取生不得異議。**

(一) 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：

填妥「錄取生報到切結書」，並由錄取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傳真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(傳真號碼：03-5166331)。

(二) 以E-mail方式辦理報到：

填妥「錄取生報到切結書」，並由錄取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「錄取生報到切結書」掃描檔至 ally.yh@ny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填寫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」。

※「錄取生報到切結書」(如附件一)

二、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後，如未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招生。(詳參本校招生簡章P.14)

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或欲參加前述各招生入學管道者，須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

(如附件二)，由錄取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**113年3月4日前** 傳真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。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。

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四、新生註冊入學相關資訊將於8月上旬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

<https://newstudents.nycu.edu.tw/>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敬啟

電話：03-5166336；傳真：03-5166331；信箱：ally.yh@nycu.edu.tw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

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立書人(錄取生)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國立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，經 貴校電機工程學系錄取，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中有關報到與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，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就讀，並切結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規定，於**112年3月4日17:00前**完成放棄入學資格申請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二、 本人如透過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同時錄取多校系，將依規定擇一校系辦理報到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立切結書人
(錄取生)：

簽名：

家長或
監護人：

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請錄取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傳真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
(傳真號碼：03-5166331)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至 ally.yh@nycu.edu.tw。
電機系辦公室聯絡電話：03-5166336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

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E-mail		放棄原因			
<p>本人自願放棄國立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電機工程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俾利貴系辦理遞補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取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系章戳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(傳真號碼：03-5166331)，並於傳真後E-mail至 ally.yh@nycu.edu.tw 確認，學系確認後將蓋章回傳至考生 E-mail 信箱。
- 二、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3年3月4日前** 完成放棄入學資格申請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